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信息的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信息。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由第3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方案，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自2003年於廣東佛山創立至今，我們的營業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廣東主要城市，並在安徽部分城市亦有網點。我們在廣東省和業內享有先佔優勢，聲譽卓著，擁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據漢鼎盛世報告指出，於2014年12月31日，廣東省有大約360家融資擔保機構(包括分支機構)。根據漢鼎盛世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按註冊資本計算，我們為廣東省第三大的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以及在所有國有及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中排行第六。

中小微企業的業務發展迅速，尤其是在經濟發展迅猛的廣東省，但中小微企業在應付其融資需求方面一直存在困難。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一般專注提供以資產抵質押為基礎的貸款，因中小微企業較缺乏銀行可接受的抵質押品及信貸歷史，商業銀行較不願意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我們憑藉對中小微企業業務的瞭解、專業的審慎調查過程，並開發了信貸評估系統，能夠為中小微企業客戶量身定制其所需的融資方案，滿足該類公司的融資需求。隨著廣東省中小微企業的業務擴展，我們計劃鞏固自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向其提供相應產品與服務，包括透過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我們期待通過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得以吸引新創立的中小微企業，使客戶群更壯大多元。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

- **擔保**：我們代表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作為彼等償還貸款或履行若干合約責任的擔保。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 **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我們挑選的最終借款人。同時，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把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進行業務。

概 要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組成。其他各方的持份者可能會涉足我們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包括商業銀行、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信託公司、證券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地方政府。有關我們在各類業務交易中與該等機構之間往來的討論，請參見由第130頁開始的「業務—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客戶從競爭對手中把我們區別出來：

- 按註冊資本計為廣東省內第三大的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以及在所有國有及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中排行第六，享有先佔優勢；
- 良好的企業管治；
- 我們擁有專心致志、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熟練的員工；
- 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
- 利用綜合平台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中小微企業的一體化融資服務供應商，並繼續保持我們在廣東省融資擔保業的領先地位。憑藉我們嚴謹的風險管理體系、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優秀的企業管理文化，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將不斷增強。我們將在鞏固現有市場及業務的基礎上，積極開拓廣東省內新的區域市場，並持續提高我們在中國融資擔保業的影響力和競爭力。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戰略性擴展營業網點及擴大產業鏈覆蓋範圍；
- 產品發展與創新；
- 透過加強與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繼續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
- 繼續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其他能力，以鞏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繼續吸引、挽留、鼓勵及培育具備經驗才幹的員工。

概 要

我們的合作關係

我們與商業銀行、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維持合作關係。

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我們與13家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作銀行同意分別向我們提供合計約人民幣84億元、人民幣91億元、人民幣78億元及人民幣69億元的授信額度，有關授信額度代表銀行允許我們擔保的融資金額指定上限。我們與數家再擔保公司訂立再擔保安排，由其在我們資不抵債，無力為客戶清還違約款項時為我們支付違約金額，以清償貸款人的貸款。我們與其他擔保機構訂立比例分保安排，由其在我們結清客戶的全數拖欠款項時，向我們支付若干部分的拖欠款項。我們亦與數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通過與地方政府分攤風險，更妥善地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關鍵財務及營運數據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6,475	261,845	307,343	152,940	144,907
其他收益.....	24,590	21,458	20,992	7,436	8,1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62	4,376	2,355	2,35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	—	1,270	—	—	—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	—	473	47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125)	(13,590)	(8,146)	(1,632)	10,883
資產減值損失.....	(36,562)	(20,424)	(29,361)	(14,051)	(23,317)
營運開支.....	(63,315)	(80,177)	(82,035)	(40,451)	(43,044)
稅前利潤.....	154,525	174,758	211,621	107,070	97,609
所得稅.....	(38,734)	(43,789)	(54,867)	(27,916)	(25,225)
年度／期間利潤.....	<u>115,791</u>	<u>130,969</u>	<u>156,754</u>	<u>79,154</u>	<u>72,384</u>

概 要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652,827	789,320	858,328	582,905
存出擔保保證金.....	214,801	232,230	240,321	228,87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234	152,854	219,338	307,9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衍生金融資產.....	—	63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42	89,663	18,497	33,7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70	30,947	—	—
固定資產.....	4,041	4,020	4,860	4,355
無形資產.....	16	4	232	1,879
商譽.....	—	2,605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44	13,408	32,466	17,966
資產總計.....	1,294,371	1,431,294	1,852,328	1,812,736
負債				
計息借款.....	52,900	—	75,000	75,000
擔保負債.....	142,961	184,398	175,415	153,220
存入保證金.....	39,503	16,672	14,505	15,63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40	49,865	135,094	68,5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944	23,130	35,314	19,186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92,983	95,866
負債總計.....	299,848	274,065	528,311	427,502
淨資產.....	994,523	1,157,229	1,324,017	1,385,234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擔保屬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概 要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以及各項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擔保										
— 擔保費收入淨額 ⁽¹⁾	154.6	65.4	161.4	61.7	163.4	53.2	85.4	55.9	67.9	46.9
中小微企業貸款										
—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										
收入淨額 ⁽²⁾	43.9	18.6	63.9	24.3	93.9	30.5	39.9	26.1	55.2	38.1
其他										
— 諮詢服務費 ⁽³⁾	25.1	10.6	26.1	10.0	41.8	13.6	22.0	14.4	17.6	12.1
— 其他利息收入淨額 ⁽⁴⁾	12.9	5.4	10.4	4.0	8.2	2.7	5.6	3.6	4.2	2.9
總計	<u>236.5</u>	<u>100.0</u>	<u>261.8</u>	<u>100.0</u>	<u>307.3</u>	<u>100.0</u>	<u>152.9</u>	<u>100.0</u>	<u>144.9</u>	<u>100.0</u>

附註：

- (1) 擔保費收入淨額代表擔保費收入扣除再擔保費支出。
- (2)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代表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減除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 (3) 諮詢服務費主要與我們提供諮詢服務有關。請見「諮詢服務」。
- (4) 其他利息收入淨額代表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利息收入減除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概 要

與我們的擔保業務有關的若干數據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之百分比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3,543.0	81.1	3,991.2	76.5	3,366.4	71.8	2,727.4	62.2
直接融資擔保.....	439.2	10.1	798.0	15.3	934.5	19.9	947.9	21.6
小計.....	3,982.2	91.2	4,789.2	91.8	4,300.9	91.7	3,675.2	83.8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192.7	4.4	242.8	4.6	221.5	4.7	227.7	5.2
工程保函及其他								
履約擔保.....	191.5	4.4	186.9	3.6	165.8	3.6	484.6	11.0
小計.....	384.2	8.8	429.6	8.2	387.3	8.3	712.3	16.2
合計.....	4,366.4	100.0	5,218.8	100.0	4,688.2	100.0	4,387.5	100.0

附註：

- (1) 我們期終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反映的是我們期終的潛在擔保損失風險。計算期終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的時候，我們將以下數字從未償還擔保餘額中減除：(i)由其他擔保公司提供比例分保的未償還擔保餘額；和(ii)由政府擔保基金替我們承擔部分風險的未償還擔保餘額。請見「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III.與廣州擔保、中合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比例分保安排」和「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IV.與地方政府合作」。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指定期間內的平均餘額)及其各自所佔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3,823.5	84.6	4,093.8	77.1	4,091.9	74.9	4,293.7	75.3	3,276.6	70.3
直接融資擔保.....	397.0	8.8	744.8	14.0	1,048.1	19.2	1,048.0	18.4	821.3	17.6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142.2	3.1	222.3	4.2	187.1	3.4	219.3	2.5	227.2	4.9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 擔保	157.7	3.5	247.1	4.7	138.8	2.5	144.3	3.8	335.1	7.2
合計平均.....	4,520.4	100.0	5,308.0	100.0	5,465.9	100.0	5,705.2	100.0	4,660.2	100.0

附註：

- (1) 我們期間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反映的是我們當期擔保業務的規模。計算期間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的時候，我們並無減除：(i)由其他擔保公司提供比例分保的未償還擔保餘額；和(ii)由政府擔保基金替我們承擔部分風險的未償還擔保餘額。

我們的擔保業務並無季節性變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擔保費率，由擔保費收入除以相關期間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融資擔保.....	3.6%	3.3%	3.3%	3.4%	3.4%
間接融資擔保.....	3.8%	3.7%	3.7%	3.8%	3.8%
直接融資擔保.....	1.9%	1.3%	1.5%	1.4%	2.0%
非融資擔保.....	1.2%	1.0%	0.8%	0.6%	0.8%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 擔保	1.8%	1.6%	1.5%	1.6%	1.2%
訴訟保全擔保.....	0.5%	0.3%	0.2%	0.0% ⁽²⁾	0.0% ⁽²⁾
平均.....	3.5%	3.1%	3.1%	3.2%	3.0%

附註：

- (1) 年度化擔保費率乃計算年度化擔保費收入除以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而得出。年度化的擔保費收入乃計算六個月內的擔保費收入乘以二而得出。
- (2) 我們分別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若干訴訟保全擔保中確認擔保費收入。然而，我們確認有關擔保費收入之後與其相關的法律程序仍然待決，而該收入分別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未償還訴訟保全擔保餘額中有所貢獻。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訴訟保全擔保平均擔保費率較低。

概 要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擔保業務的主要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5年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違約率 ⁽¹⁾	1.96%	1.59%	1.59%	1.75%
撥備率 ⁽²⁾	1.25%	1.31%	1.63%	1.50%
損失率 ⁽³⁾	0.60%	0.56%	0.48%	0.46%
損失／收入比率 ⁽⁴⁾	13.56%	13.05%	13.00%	13.61%
收回比率 ⁽⁵⁾	17.38%	15.53%	22.47%	32.69%

附註：

- (1) 期內違約付款除以同期內獲解除擔保額。違約率顯示我們的擔保組合質量。
- (2) 期末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除以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撥備率顯示我們就擔保組合作出的撥備水平。
- (3)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除以獲解除擔保額。損失率顯示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估計虧損水平。
- (4)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除以擔保業務收入。
- (5) 所示期間的回收金額除以相同期間的違約付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抵押擔保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有抵押擔保責任淨餘額除以作擔保責任抵押的抵質押品估值計算)分別為115.9%、122.8%、100.6%、98.5%及97.6%。

與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有關的若干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委託貸款業務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5年 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192.1	86.2	117.7	319.0
平均月終餘額 ⁽¹⁾	229.7	339.0	336.5	374.5
利息收入	42.6	61.6	69.0	32.9
平均利息費率 ⁽²⁾	18.5%	18.2%	20.5%	17.6%

附註：

- (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月終餘額乃計算於有關期間的委託貸款月終餘額之平均數而得出。
- (2) 平均利息費率乃計算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除以相關年度委託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而得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息費率乃計算委託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除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而得出。委託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乃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乘以二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

	於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數額	%	數額	%	
餘額				
— 中小型貸款	254.8	94.8	277.4	96.4
— 微型貸款	14.0	5.2	10.5	3.6
合計	<u>268.8</u>	<u>100.0</u>	<u>287.9</u>	<u>100.0</u>
平均月終餘額 ⁽¹⁾	241.3		254.7	
利息收入	25.2		24.6	
平均利息費率 ⁽²⁾	20.9%		19.3%	

附註：

- (1) 平均月終餘額乃計算相關期間小額貸款的月終餘額平均值。
 (2) 平均利息費率乃計算小額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除以小額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而得出。來自小額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乃按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乘以二計算。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5年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減值貸款率 ⁽¹⁾				
委託貸款	12.3%	23.1%	21.9%	22.2%
小額貸款 ⁽²⁾	—	—	0.8%	1.1%
撥備覆蓋率 ⁽³⁾				
委託貸款	99.6%	92.0%	67.4%	33.3%
小額貸款	—	—	557.1%	441.9%
減值損失準備率 ⁽⁴⁾				
委託貸款	12.2%	21.3%	14.8%	7.4%
小額貸款	—	—	4.4%	4.8%
損失／收入比率 ⁽⁵⁾				
委託貸款	39.4%	—	2.5%	18.5%
小額貸款	—	—	23.0%	8.1%

概 要

附註：

- (1) 減值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減值貸款率顯示貸款組合質素。
- (2) 小額貸款業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數據並不呈列，因為我們僅自2014年6月起將其業績合併。請參見「產品與服務—小額貸款」。
- (3) 所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共同評估的履約貸款所佔的撥備以及作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所佔的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撥出作撥備以彌補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水平。
- (4) 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貸款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計量累計撥備水平。
- (5) 貸款減值損失除以小額貸款或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損失／收入比率為我們管理層監察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時所用標準。

我們個別及共同評估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共同評估的委託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覆蓋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保持穩定。個別評估的委託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覆蓋由2013年12月31日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再由2014年12月31日減至2015年6月30日，此乃由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委託貸款獲價值相對較高的抵質押品擔保。抵質押品價值佔2013年減值委託貸款的15.7%，有關百分比增至2014年的42.8%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7%。因此，委託貸款的減值損失之整體撥備覆蓋由2013年12月31日減至2014年12月31日，再由2014年12月31日減至2015年6月30日。由於減值貸款率由2013年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減值損失準備率亦由2013年12月31日減至2014年12月31日，再由2014年12月31日減至2015年6月30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委託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委託貸款淨餘額除以擔保委託貸款的抵質押品估值計算)分別為23.7%、101.2%、70.7%及60.8%。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小額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小額貸款淨餘額除以擔保小額貸款的抵質押品估值計算)分別為57.0%及51.8%。上述貸款與估值比率並無計入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淨資產回報率 ⁽¹⁾	13.0%	12.2%	12.6%	10.7%
資產回報率 ⁽²⁾	9.5%	9.6%	9.5%	7.9%
淨利潤率 ⁽³⁾	49.0%	50.0%	51.0%	50.0%

附註：

- (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回報率以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淨資產總值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回報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淨資產總值計算。年度化淨利潤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乘以二計算。
- (2)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以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回報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3) 淨利潤率以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編纂]統計數據

我們基於假設[編纂](不計入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在[編纂]後將發行在外股份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本公司將於[編纂]中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將從內資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附錄二所指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有關我們緊隨[編纂]後的擁有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由第117頁開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概 要

股息政策

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派付。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股東分別派付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股息分派已符合中國適用儲備規定。

受上述限制且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供分派儲備的情況下，董事會目前有意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後各財政年度，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不少於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不包括有關遞延稅項的影響)的30%。然而，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任何年度的股息上有絕對酌情權。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將會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請見由第32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將共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累積計入我們的營運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上市時計入資本。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就[編纂]產生額外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開支，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計入營運開支，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會計入資本。我們預計該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估計我們從[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費用和估計支出後)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4%(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推展融資擔保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及分支機構(包括位於廣東省東莞、雲浮及珠海)，同時增加我們融資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拓展業務規模，以提升我們在融資擔保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約22%(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推展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並計劃成立新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增加資本基礎，以提升我們中小微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
- 約17%(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成立新的融資租賃子公司，開拓並完善相關產業鏈。我們計劃於2016年成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及

概 要

- 約7% (或[編纂]港元) 預計用於補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詳情請見由第323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投資於[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進一步詳載於由第3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較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乃來自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與較大型企業相比更容易受市場、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轉變所影響，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或未能讓我們有效預防或偵測風險及評估潛在虧損程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因此，未能與現時合作的銀行維繫目前的合作關係或未能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其他再擔保及擔保公司及政府機關訂立再擔保及比例分保安排加強我們的信貸質素、品牌知名度或風險管理能力，而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安排或未能訂立新再擔保或比例分保安排，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廣東省及安徽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廣東省或安徽省經濟發展的任何大幅倒退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業務模式致勝之道，與銀行業內多項狀況有關，故此如銀行業有所改變或波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法規及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第81頁開始的「法規」所載的法律法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曾發生某些不合規事宜，包括以下各項：(i)安徽中盈盛達未經允許及登記更改營業地點，(ii)本公司未有遵守為員工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付款規定，(iii)我們的東莞及肇慶分公司未辦理社保登記，及(iv)我們的順德、廣州、東莞及肇慶分公司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有關上述事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糾正行動及已提升的內部監控，請見由第195頁開始的「業務 — 合規事宜 — 不合規。」

近期發展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放緩，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來源所在的中國中小微企業會受其規模所累，更受不利宏觀經濟條件影響。因此，中國商業銀行繼續收緊對中小微企業的信貸政策，為了把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得更好，我們亦繼續收緊我們整體批核項目的項目評核及接納程序的要求。由於上述種種，我們整體的業務規模及表現已經及預期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受到影響。

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較2014年同期下跌7.5%，主要因為擔保費收入淨額及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分別下降20.6%及21.9%，由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增長20.7%所抵銷。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入較2014年同期下跌10.9%，主要由於擔保費收入淨額下跌20.7%，以及諮詢服務的服務費下跌24.3%，由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增加8.5%抵銷。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每月平均收入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6.1%，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每月平均擔保費收入淨額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2.0%。

擔保費收入淨額

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下跌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未償還擔保責任平均餘額下跌，主要因為因應中國宏觀經濟情況放緩，中國商業銀行收緊信貸政策，我們亦收緊客戶評核和接納政策。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較2014年同期下跌20.6%，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償還擔保平均餘額較2014年同期下跌16.9%。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為3.0%，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為3.1%。

概 要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下跌20.7%，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償還擔保平均餘額較2014年同期下跌14.5%。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為2.9%，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相同。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每月平均擔保費收入淨額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每月平均擔保費收入淨額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跌12.0%，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償還擔保平均餘額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跌2.0%，以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再擔保開支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60.3%，原因為我們預期自中合擔保收取的補償減少。根據我們與中合擔保的比例分保安排，中合擔保將視乎實際違約率向我們補償其收取的若干比例分保費。請參閱「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III.與廣州擔保、中合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比例分保安排—(ii)與中合擔保的比例分保安排」以了解詳情。於2015年，我們所提供擔保的違約率上升。因此，我們要求中合擔保為我們支付的違約金額增加，而我們預期自中合擔保收取的補償減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為2.9%，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1%。

其他主要比率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淨餘額為人民幣4,491.0百萬元，較2015年6月30日輕微增加2.4%。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影響中小微企業的財務狀況，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擔保業務的違約率及違約付款分別為1.97%及人民幣65.3百萬元。於2015年11月，概無重大違約付款。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較2014年同期增加20.7%，主要由於自2014年6月起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以致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148.4%，部分由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5.1%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較2014年同期增加8.5%，主要由於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9.9%，其次是由於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0.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每月平均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較截

概 要

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3%，主要由於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1.4%，部分由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2.0%所抵銷。

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減少5.1%，主要由於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19.4%跌至15.6%，原因為(i)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下降；及(ii)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大金額的委託貸款佔我們委託貸款組合的比重越來越高，而該等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較低。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減少部分由平均月底委託貸款餘額增加18.0%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增加9.9%，主要由於平均月底委託貸款餘額增加57.0%，部分由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19.1%跌至13.4%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委託貸款業務的每月平均利息收入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委託貸款業務的每月平均利息收入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4%，主要由於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17.6%跌至13.4%，部分由平均月底委託貸款餘額增加29.1%所抵銷。

其他主要比率

於2015年10月31日，未償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75.6百萬元，較2015年6月30日增加49.1%。

委託貸款業務的減值貸款餘額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至201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委託貸款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由2015年6月30日的22.2%減至2015年10月31日的18.5%，原因為委託貸款餘額增加。委託貸款業務的撥備覆蓋率由2015年6月30日的33.3%跌至2015年10月31日的29.5%。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增加148.4%，主要由於自2014年6月起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部分由小額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22.0%跌至18.5%所抵銷，下跌原因為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

概 要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增加0.5%，主要由於小額貸款平均月底餘額增加21.9%，部分由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21.2%跌至17.5%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小額貸款業務每月平均利息收入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小額貸款業務每月平均利息收入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0%，主要由於小額貸款平均月底餘額增加12.6%，部分由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19.3%跌至17.5%所抵銷。

其他主要比率

於2015年10月31日，未償還小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3.4百萬元，較2015年6月30日輕微下跌1.6%。

於2015年10月31日，小額貸款業務的減值貸款餘額保持於人民幣3.1百萬元，與2015年6月30日相同。於2015年10月31日，小額貸款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保持於1.1%，與2015年6月30日相同。於2015年10月31日，小額貸款業務的撥備覆蓋率增至445.2%，於2015年6月30日則為441.9%。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擷取自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我們的董事編製，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其他近期發展

在2015年6月30日之後及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已與三家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並與廣東再擔保訂立合作協議，在履約擔保業務方面合作。

於2015年9月及2015年10月，佛山小額貸款發行兩個系列私募配售債券，各自本金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發行該等私募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發展小額貸款業務。我們認為，發行私募配售債券為我們日後可用於發展業務的另一個融資來源。

此外，為籌備上市，我們預期在2015年6月30日後額外產生承擔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進一步描述在上文「一上市開支」。

除以上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由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且由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為止並無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